

闵行区司法局行政执法职权与依据梳理汇总

行政执法主体(1家): 闵行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事项(165项): 行政处罚事项 114 项

行政检查事项 15 项

行政许可事项 6 项

行政强制事项 8 项

行政奖励事项 6 项

行政给付事项 2 项

其他执法事项 14 项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一、行政处罚事项	
1. 对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30 条
2.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30 条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
4.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5 条
5.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20 条第二款;《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6 条

<p>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处罚</p>	
<p>6. 对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七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0 条</p>
<p>7. 对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第一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0 条</p>
<p>8.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六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8 条</p>
<p>9. 对律师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2 条</p>
<p>10. 对律师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二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6 条</p>
<p>11.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7 条</p>
<p>12. 对律师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七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0 条</p>

的处罚	
13. 对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二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8 条
14. 对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四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8 条
15. 对律师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2 条
16. 对律师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一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5 条
17. 对律师事务所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六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8 条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
19. 对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二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4 条
20. 对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八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30 条

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处罚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46 条
22. 对律师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第一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0 条
2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
24. 对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九）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2 条（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25.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二）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3 条第（三）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26. 对律师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4 条第（二）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2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一款第（二十一）项（司法部令第 138 号）
28. 对律师事务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5 条第一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29. 对律师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二）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6 条第（三）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30. 对律师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第（一）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0 条第（四）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31. 对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 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8 条第（八）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30 条第（五）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32. 对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4 条第（一）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33. 对律师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一）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5 条第（一）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3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的, 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一款第（十七）项（司法部令第 138 号）
35. 对律师在执业期间, 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一款第(八)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1 条第（二）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3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37.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八)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30 条第（三）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罚	
3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司法部令第 138 号)
3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一款第(十八)项(司法部令第 138 号)
4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一款第(五)项(司法部令第 138 号)
41. 对律师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5 条第(二)项
42. 对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一款的第三项(主席令第 76 号,2017 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7 条第(五)项(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43. 对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八)项(主席令第 76 号,2017 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4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一款第(十)项(司法部令第 138 号)
45. 对律师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6 条第(二)项

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46.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 当庭拒绝辩护、代理, 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 (六) 项(主席令第 76 号 ,2017 修正);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9 条第 (四) 项 (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
4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 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一款第 (八) 项 (司法部令第 138 号)
48.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期间, 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23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7 条
4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 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
50. 对律师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0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9 条
51. 对律师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 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7 条
52. 对律师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39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7 条
53. 对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 给委托人及委托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0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0 条

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处罚	
54. 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7 条
5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
5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
5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
58. 对律师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32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9 条
59. 对律师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9 条
6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
61. 对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1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7 条
62. 对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23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7 条

<p>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处罚</p>	
<p>63. 对律师事务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9 条</p>
<p>64. 对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4 条</p>
<p>65.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5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8 条</p>
<p>66. 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76 号,2017 修正)；《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 年 4 月 8 日司法部令第 122 号发布)</p>
<p>67. 对律师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46 条</p>
<p>68.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46 条</p>

6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
70. 对律师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46 条
7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
72. 对律师事务所在参加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6 条
73. 对律师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6 条、第 17 条
7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
75. 对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3 条
7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 16 项
77. 对律师利用承办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

<p>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处罚</p>	<p>办法》第 15 条</p>
<p>78. 对律师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6 条</p>
<p>79. 对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3 条</p>
<p>8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十二项</p>
<p>8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十五项</p>
<p>82.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3 条</p>
<p>8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三项</p>
<p>84. 对律师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6 条</p>

85. 对律师事务所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7 条
86.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6 条
87. 对律师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6 条
88.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5 条
89. 对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7 条
90.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7 条
9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四项
9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十项
9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五项

处罚	
94. 对律师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9 条
95.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3 条
96.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五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9 条第一项
97.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第一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
98. 对律师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一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4 条第三项
99. 对律师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9 条第五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8 条第二项
10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 46 条第六项
101. 对律师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8 条第一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
102. 对律师接受指派后，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五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

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处罚	为处罚办法》第9条第二项
103. 对律师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 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0条第五项、第49条第二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15条
104. 对律师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0条第三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18条第一项
105. 对律师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 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0条第六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17条第三项
106. 对律师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7条第二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6条第四项
107.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 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50条第一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23条第一项
108.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违反收费管理规定, 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8条第一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10条第二项
109. 对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50条第八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30条
110. 对律师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 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9条第一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14条第一项

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处罚	
111. 对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1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40 条
112. 对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7 条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五项
113. 对律师事务所在办理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29 条第三项
11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七项
二、行政检查事项	
1. 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52 条第二项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 21 条、第 34 条
3. 对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6 条；《上海市律师协会区县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第 10 条
4. 对公司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第 3 条
5.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2 条
6. 对律师执业情况的检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2016 年 9 月 18 日）第五十

查	一条
7. 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履行义务情况的检查	《法律援助条例》第六条；
8. 对受援条件发生变化情况的检查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
9.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法律援助人员工作情况的检查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第三条
10. 对公职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第三条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六章检查监督 之第四十四条
12.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3. 对公证员执业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4. 对律师收费行为的检查	《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5.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
三、行政审批事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第九条
2. 律师执业审核(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2016 年修正)第十条
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 2016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4.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2016 年修正)第十条
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70 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2016 年修正)第十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28 号, 2013 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6.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 2016 年 9 月 6 日修正)第十八条

四、行政强制事项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履行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履行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5. 对律师事务所不履行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2011年6月发布）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6. 对律师事务所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2011年6月发布）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7. 对律师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6号，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49号，2011年6月发布）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8. 对律师不履行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45条
五、行政奖励事项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援助条例》第9条
2. 对安置帮教先进集体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第五点，第20项。

3. 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年8月28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6条；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75号）第41条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45条
5.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奖励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2016年9月6日修订） 第6条、第56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2016年 9月18日修订）第5条
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35条
六、行政给付事项	
1. 支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24条第二款
2. 发放区级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和专家咨询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第6条
七、其他执法事项	
1.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理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7月21日）第26条
2. 主动公开司法行政工作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第9条
3. 对区法律援助中心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通知的异议审查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7月21日）第19条
4. 对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21条
5. 对刑释解教人员开展帮助、服务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2012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7条、第9条、第10条、 第11条、第12条、第13条
6. 对安置帮教的组织、协调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2012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3条
7.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处理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7月21日）第26条
8. 依申请公开司法行政工作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第32条第二项
9.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理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2003年7月21日）第26条、第28条
10. 对采取虚假陈述等欺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2006年4月26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承担的法律服务费用的追索	务委员会第 63 号公告) 第 12 条第二款
11. 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年 8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 14 条第二款
12. 对法律援助案件的移送办理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2006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3 号公告) 第 10 条
13. 对律师符合变更执业机构条件证明的出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2016 年 9 月 18 日修订) 第 20 条
14. 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情况的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 34 号) 第 10 条